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2.10.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評會	審議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2.6.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6.6.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7.6.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09.06.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10.03.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13.10.1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115.3.1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評會	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交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代表著作一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其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 1、升助理教授至少出版三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且積點須達 6.0 以上。
- 2、升副教授至少出版四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AHCI、TH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專利（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專利的範圍由本系認定），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採計標準參照附表一、二）。
- 3、升教授至少出版五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AHCI、TH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相關研究專利（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專利（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作品展覽、作品展演、專利的範圍由本系認定），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採計標準參照附表一、二）。
- 4、送審人需檢附該期刊為 TSSCI、SCI、EI、SSCI、AHCI、THCI 等證明。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TH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
- 2、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含 EXPANDED 名單）、SSCI、EI、AHC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權重因子以出刊年度之「當年度」為計分基準，若「當年度」之期刊權重因子尚未公布，則以公布之「最新年度」為計分基準。
- 3、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 4、專門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經系教評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 2.0 點，

依據本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作品展覽及作品展演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與「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個人作品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核定。

5、專利：應包括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國內外發明或設計專利者，國外發明或設計專利者每項 3.0 點，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及大陸發明或設計專利者每項 2.0點。

6、凡發表之專門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及技術報告，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各自人數除之。

（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五）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六）教學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創新及貢獻。

五、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積點計算規定。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作品展覽及作品展演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

級	No	成果內容	積點	
			具審查 制度	未具審查 制度
一 級 場 館	1	於國外世界級單位（國家級場所發表或國家級單位主辦） 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2	1.5
	2	於國外其他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1.5	1
	3	受邀參加國外相關專業單位作品展	1	
	4	受邀參加國內中央政府單位作品展	1	
	5	於國內國家級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1.2	1
二 級 場 館	6	於國內地方政府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0.5	0.3
	7	於國內其他場所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0.3	0.1
	8	參加由國內地方政府單位主辦之作品展	0.3	0.2
	9	參加由國內學術團體（時尚相關學會）主辦之作品展	0.2	0.1
	10	參加由國內法人團體（時尚相關協會）、業界主辦之作品展	0.2	0.1
三 級 場 館	11	其他作品展	0.1	0.1

- 註：1. 作品展覽及作品展演認定係指送審人專業作品展。
 2. 作品展覽及作品展演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3. 申請者需提供審查、數量及發表處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國際性作品展覽及作品展演係指國外參加者達3個國家(含)以上或占有所有參加者之25%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
 5. 同次展出或同伴作品僅核算1次積點。
 6. 上述表第4項及7-11項最高採記5點。
 7. 以作品展升等者，其作品展覽及作品展演須在上表第一級以上場所展出且累計積點須達3點(含)以上者始得提出升等。
 8. 申請者重複作品展不予採計。

附表二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個人作品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

No	成果內容	積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其他獎項
1	於國外國際性單位辦理競賽作品獎	2	1.5	1	0.5	0.3	0.2	0.2
2	於國內國家級單位辦理競賽作品獎	1.5	1	0.7	0.5	0.3	0.2	0.2
3	於國內地方單位辦理競賽作品獎	0.5	0.3	0.2	0.1	0.1	0.1	0.1
4	於國內其他場所辦理競賽作品獎	0.3	0.2	0.1	0.05	0.05	0.05	0.05
5	參加由國內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作品獎	1	0.7	0.5	0.3	0.2	0.2	0.1
6	參加由國內學術團體（時尚相關學會）主辦之競賽作品獎	0.5	0.3	0.2	0.1	0.1	0.1	0.1
7	參加由國內法人團體（協會）、業界主辦之競賽作品獎	0.1	0.1	0.1	0.1	0.1	0.1	0.1
8	其他競賽作品獎	0.1	0.1	0.1	0.1	0.1	0.1	0.1

- 註：1. 作品獎認定係指送審人專業獲獎。（獎狀或證明文件上須明列送審人全名）
 2. 競賽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3. 送審人應提出本項計分標準之相對應名次及國際性之佐證資料，否則以其他獎項計分。
 4. 國際性係指國外參加者達3個國家(含)以上或占所有參加者之25%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